

#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桌球錦標賽



----- 競賽規程 ------

一、主旨: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發展全民運動,並普及桌球運動風

氣,進而提升本市桌球水準,及增進市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新明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日期:113年 11月23、24日(星期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: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97號)

八、比賽組別:

編	名稱	比賽日期		備註
號				
1	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	11/23	11/24	名額 24 隊,額滿截止,其餘列為
	下)			候補
2	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	11/23	11/24	
	下)			
3	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	11/23	11/24	名額 24 隊,額滿截止,其餘列為
				候補
4	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	11/23	11/24	
5	國中男生組團體賽	11/23		
6	國中女生組團體賽	11/23		
7	高中男生組團體賽	11/23		
8	高中女生組團體賽	11/23		
9	機關組團體賽		11/24	名額 12 隊,額滿截止,其餘列為
				候補
10	壯年組團體賽		11/24	名額 12 隊,額滿截止,其餘列為

			候補
11	社會男子組團體賽	11/24	名額 24 隊,額滿截止,其餘列為
			候補
12	社會女子組團體賽	11/24	名額 12 隊,額滿截止,其餘列為
			候補

(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,賽程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。因報名隊伍逐年增加, 受時間及場地限制,故部分組別有隊數限制請見諒!)

# 九、報名資格:

- 1. 限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學生或民眾。
- 為提昇本市桌球競技水平,除國中及高中組可跨組社會組外,每人限報一組一隊,其餘各組不得跨組;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,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審資格。
- 3. 國 小 團 體 組: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,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; 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。名額24隊,額滿截止,每校優先 錄取前2隊,若尚有名額則依報名時間先後錄取該校第3隊,其

#### 餘

#### 列為候補。

- 4. 國中男生團體組: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,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; 不得兩校合併組隊,女生可參加組隊,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- 5. 國中女生團體組: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,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; 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,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- 6. 高中男生團體組: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,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; 不得兩校合併組隊,女生可參加組隊,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- 7. 高中女生團體組: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,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; 不得兩校合併及男女混合組隊,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- 8.機 關 團 體 組: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單位組隊,限同一單位編制內之在職員工。

公務機關限以正式人員或佔編制職缺之約聘雇人員;學校單位限

以

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佔編制職缺之約聘僱人員或 全職代理教師。填報人需上傳所有參賽選手員工識別證,方視為有 效報名。

- 9. 壯 年 團 體 組: 男 68 年次前, 女 73 年次前(男 45 歲, 女 40 歲)。年紀資格 認定以年次計。
- 10.社會團體組:國中以上,均可報名參加。女性可參加男子組,男性不得參加女子組。
- 十、 報名方式:高中(含)以下學校報名有三步驟:

A 於報名網站報名 B 將電子信箱內的報名資料列印並核章 C 上傳。機關/壯年/社會組完成步驟 A 即可。

1. 可連結報名網址或 QR code,亦可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連結。

報名網址 QR code

https://reurl.cc/Wvq2Ax

- 2. 每次報名限填一隊資料;若需報名多組別及隊伍者,需分次填報。
- 3. 報名後,將自動寄送報名資料至聯絡人的電子信箱提供檢核。
- 4. 報名後若欲更改報名資料,需在報名網站上更改。為求資料正確,恕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等方式更改;報名資料將以10月18日(五)中午12:00之前的最後修改日期為準。5. 報名網站報名後,高中(含)以下學校單位需將寄至聯絡人電子信箱的報名資料,列印並由貴校學務處核章前兩頁後,將前兩頁至 https://reurl.cc/3e32bR 上傳,主辦單位檢核後報名完成。
- 6. 所有比賽訊息(含報名、賽程及成績),均公佈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,不另行通知。

# 十一、報名日期:

1. 即日起至10月18日(五)中午12:00截止。

- 2. 初步報名結果將於10月19日(六)公告。
- 3. 報名結果若須修正(含報名資料漏誤植及錯別字等,不含新增隊伍或選手),請於10 月21日(一)中午12:00前,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留言修正。

### 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

訂於113年11日1日(五)下午6:00假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80號地下一樓召開領隊 會議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,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 會後當場進行公開電腦抽籤。

### 十三、比賽方式:團體賽各點採五局三勝制,各組賽制如下:

- 1. 國小團體組:四單一雙五點制,單打可兼雙打,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 雙打(至少四人,最多六人出賽)。
- 2. 國中男生及高中男生團體組:三單兩雙七人五點制,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- 3. 國中女生及高中女生團體組:四單一雙五點制,單打可兼雙打, 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雙打(至少四人,最多六人出賽)。
- 4. 機關、壯年及社會男子團體組:四單一雙六人五點制,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- 5. 社會女子團體組:四單一雙五點制,單打可兼雙打,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 三

點雙打(至少四人,最多六人出賽)。

※以上單打得兼雙打之組別,第一、二點單打不得合組第三點雙打,違者第三點判失分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制度:

- 1. 各組報名不足 3 隊得取消該組賽事。女子組報名若不足三隊時,得併入男子組賽程。
- 2. 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制。六隊以上,預賽採分組循環賽,決賽以單淘汰賽制 進行;各組報名超過(含)24隊時,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。
- 3. 依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桌球錦標賽」成績(如附件),做為抽籤預、決賽種子排序之依據。(請注意!112年度優勝隊伍必須以當時隊名完全相同之名稱報名,以利大會排列種子序及抽籤,名稱不同者恕無法列種子。)

十五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NITTAKU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#### 十八、獎勵:

- 1. 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取一名;四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;五隊(含)以上取前三名; 八隊(含)以上取前四名(季軍並列);報名達20隊(含)以上,錄取前8名(第三、 五名並列)。
- 2. 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- 3. 獲獎學校之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: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,獎第一 名;達四隊(人)者,獎前二名;達五隊(人)以上者,獎前三名。
- 4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: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 辦理。

# 十九、比賽細則:

-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,填寫及提交出賽名單;逾時比賽時間10分鐘,而未能出場比賽者,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- 2. 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需要, 需採行分桌式比賽, 各隊(員) 不得異議, 未出場者則視 同棄權。
- 3. 各組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以備查核;若遇資格抗議時, 當場不能提出者,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1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: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- (2)機關團體組: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- (3)壯年、社會組:戶籍-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。 就讀-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- 4. 棄權及冒名頂替,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,並不得再賽。重複報名時,以第一次

就業-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;再代表他隊出賽,則視為冒名頂替。

- 5.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,但禁止穿著主體為白色之衣、褲。
- 6. 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,本次比賽將使用『膠皮摩擦係數檢測儀』

作為膠皮合法性之檢測器,當您報名時表示您已經同意此項規定。比賽當天裁判或對方要求檢測時,選手有義務提供球拍讓大會當場測試,凡經測試不合格之球拍需

立即更換合法之球拍參賽,無法更換者該點判失分。

# 二十、申訴事項:

- 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,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球員資格之申訴,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,申訴時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
   叁仟元整,經大會認定申訴合理時退回保證金;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- 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